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向收購**

吾等提述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其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之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

由於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

就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言，本公司通函初稿(「通函初稿」)副本已上傳至聯交所網站，載有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多方面披露信息，包括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出售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12,300,000港元。由於通函初稿(載有有關出售集團之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報告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如(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ii)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估計收益；(iii)有關由本公司聘請的合資格估值師對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區塊權益之估值的淨現值計算)仍在接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0.4條，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上述資料，而倘於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原則批准新上市申請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的相關最終報告將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教授。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有關陳述具有誤導性。